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13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块二）太阳能光电系统工程（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块二）太阳能光电系统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投[2012]27号	项目投资总额	72, 310 万	
资金来源		政府统筹	合同金额	5,586,022.59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地块二）太阳能光电系统工程	5,592,960.93	5,589,773.43	3,187.50	0.06
合计金额		5,592,960.93	5,589,773.43	3,187.50	0.06

审计情况说明：
一、有关说明：
1、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固定单价合同；
2、主要核减原因：部分工程量调整核减 3,187.50 元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5,589,773.43 元，合同价 5,586,022.59，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3,750.84 元，超幅 0.07%。其中因设计勘察原因，增加水箱基础安装 30,568.14 元，电缆规格变更增加 119,338.90 元，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前期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017 年 7 月 5 日

